

臺中市第 10703-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烏日購物專用區案新建工程

一、巫委員哲緯

1. P4，有關地下三層之電動車位、親子車位及身障車位，請研議設置於地下一層。
2. P7 表 2.1-1 使用類別為社教機構用地，與 P6 內文為購物專用區之敘述不符，請確認修正。
3. P9，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進度請更新。
4. 基地配置汽車停車位 3530 席、機車停車位 2144 席，在旅次預測部分 P84 假日尖峰衍生人旅次達 12829 人次，P120 一日累計進入 45389 人次、離開 44825 人次，停車位供需分析是否合理，仍似有所不足，請再詳細分析說明。
5. P89，本案評估有 14% 交通量從台中市區沿新興路而來，再左轉五光路往基地方向行駛，恐造成新興路與五光路口左轉車流量大增，請再補充調查分析此路口，並提出改善因應措施。
6. P232，請再詳細說明營運期間商場接駁計畫，是否開發初期大眾運輸接駁即已完備。接駁計畫要與停車規劃分階段整合，以及分平假日彈性調整，如果停車場不足時，應有其他停車場可供使用。

二、陳委員君杰

1. P14-P43 本次補充路口交通量調查分析增加兩處烏日中山路與新興路口、台 74 與環河路口等三處，但新增部分之日期發生錯誤(平日誤植為 1/9，假日誤植為 1/7)，請檢查更正。
2. P86 表 3.2-13 中，情境一與情境二之資料完全一致，請修正。
3. 由於 P86 表 3.2-13 有誤，後續 P87 表 3.2-14 與 P88 表 3.2-15 是否也有誤？
4. P94 表 3.3-2 顯示，開發後平日時段附近 8 個路口中有 4 個路口之服務水準降一級，另 4 個路口雖未降級，但平均延滯大幅增加(P96 表 3.3-3 亦類似)。而平日下午(P100 表 3.3-4)環河路三段成功匝道路口更劣化為 F 級，由於這是在附近尚未完全開發情

況下之預測結果，故建議要研擬改善策略。

5. 本次宴會廳容納人數減少之原因為何？
6. P87表 3.2-14 顯示，假日尖峰小時衍生遊覽車車輛數為 22 輛，若顧及停車延時，尖峰小時遊覽車停車量應大於 22 輛，可是計畫中所擬設置之遊覽車停車位數為 19 格，請提出改善措施。
7. 請增加平面層與停車場各層之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

三、交通行政科

請開發單位同意負擔因本區開發所需增設各項管制設施之費用。
(包含新設號誌化路口號誌設備、捷運連通道等)。

四、運輸管理科

1. 車流量調查資料為 105 年所調查之資料，現為 107 年，資料是否有所差異，請說明。
2. 請說明東側停車場是否有規劃接駁車與計程車上下客之區域。

五、公共運輸處

環河北路現無公車行經，為何規劃公車停靠區，請說明。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送李委員克聰、巫委員哲緯、陳委員君杰確認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宿舍新建工程

一、陳委員君杰

1. 請補充說明貴基金會申請護理之家或安養之家等相關計畫之規模與進度？並檢附相關文件佐證。
2. 前次審查意見 5 指出「本案應供內部使用之編號 47 至 58 號車位何以設置於院區外部？且無管制措施？請將之設置於院區內部，以滿足院區之內部需求。如果將停車位配置於院區外部係因應其他規定之需求，則院區內之停車位數仍需滿足院內之停

車需求。」回覆指出將「設置車位架，以防車位被任意停放使用，詳圖 4-6 所示」但圖 4-6 未標示車位架。

3. 請增加平面層及停車場各層之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

二、交通行政科

1. 有關本案宿舍工程共有 253 間房間，惟本案基地僅設置汽車停車格 62 部及機車停車格 93 部供宿舍使用，顯有不足，請補充說明相關衍生需求分析。
2. 請補充說明本案主要道路敬德街係計畫道路、私設道路或既成道路。
3. 請說明若敬德街設置路邊停車格位是否會造成該路段道路壅塞，再請補充說明主要路口東大路敬德街路口往後是否會有相關流量出現，該路口是否有號誌的需求。

三、運輸管理科

1. 本次修正案，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改至基地右上角，機車須行經人行道，有關人行道之部分係要維持原配置讓騎士跨越人行道，抑或是將人行改闢為車道。
2. 另本案汽車停車場出入口設有警示燈，惟此次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變更，是否應比照辦理設置。

四、停車管理處

1. P.47 及簡報 P.6 汽機車出入口的圖例都是相反的，請檢核修正。
2. P.53 及 P.55 機車停車格位數量不符，請檢核修正。
3. 報告書中有關行動不便者車位之用詞，請正名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依法設置相關標示牌面及鋪面。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送李委員克聰、巫委員哲緯、陳委員君杰確認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 1021 等 1 筆地號第 4 種商業區地上 24 層地下 5 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巫委員哲緯

1. 審查會議簡報補充說明文心路出入口取消設置，報告書內相關交通動線等圖說，請一併修正。
2. 請檢附交通軟體相關輸出／入之參數報表。

二、陳委員君杰

1. P33 衍生交通量推估中，引用我國私人運具使用率部份，建議改用臺中市私人運具使用率。
2. 地下一層獎勵停車位部分請於地面層入口處設置剩餘車位指示器，收費閘門請設置於地下一層端，以增加可等候之空間。
3. 地下一層機車匝道入口處線型欠佳，請改善。建議考慮取消編號 226 與 227 機車格位。
4. 請增加平面層與地下停車場各層之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

三、交通行政科

未來基地開發後，南屯路二段 400 巷與南屯路二段路口，可能形成交通壅塞及易肇事路口，請補充因應改善措施。

四、運輸管理科

審查會議簡報中已將文心路出入口取消設置，相關停車場內部以及基地外部交通動線等圖說，請一併修正。

五、停車管理處

1. P56-P57，停車場出入口與上下游路口距離有誤，請修正。
2. P62 表 4-3 機車停車位合計數量有誤，請修正。
3. 獎勵停車非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停車位係供開放公眾使用，請依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第 9、10 點規定，修正補充於報告書內。

六、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捷運 G11 位於該基地 500 公尺影響範圍內，惟 G11 高架車站相關結構體作業均已完成，且目前刻正進行車站外牆及裝修作業，日間 09：00 至 16：00 僅以臨時交維、夜間 11:00 至隔日上午 05:00 夜間封閉道路進行相關作業，且該區域均為井字型道路規劃，該基地施工車輛改道行駛較為方便及明確。建議該施工廠商務必宣導施工車輛，儘量避免施工車輛行經於上述捷運施工範圍道路，降低當地交通衝擊。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

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污染防治：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送李委員克聰、巫委員哲緯、陳委員君杰確認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1 時 40 分）